

稽查局和发票所是否属于税务机关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7_A8_BD_E6_9F_A5_E5_B1_80_E5_c46_78858.htm 问：按照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税收征管法》）的规定，税务机关是指各级税务局、税务分局、税务所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。请问，基层税务局设立的稽查局和发票所是否属于税务机关，有无执法主体资格？答：新《税收征管法》将税务机关界定为“各级税务局、税务分局、税务所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”包括国家税务总局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地、市、州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县、区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税务所等，以及根据经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《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方案》设立的各级稽查局、涉外税收管理局等机构。按照这一规定，稽查局具有执法主体的资格，可以采取《税收征管法》规定的各项措施行使税收征管职能，而发票所则不具有执法主体的资格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